

第 MSC.282(86)号决议
(2009 年 6 月 5 日通过)

通过经修正的《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关于本委员会职能的第二十八条第 2 款，

进一步忆及《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安全公约》)(在下文称《公约》)关于《公约》附则除第 I 章的规定以外的适用修正程序的第 VIII(b)条，

在其第八十六届会议上审议了根据《公约》第 VIII(b)(i)条建议和散发的《公约》修正案，

1. 根据《公约》第 VIII(b)(iv)条，**通过**《公约》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的附件中；
2. 根据《公约》第 VIII(b)(vi)(2)(bb)条，**决定**上述修正案将在 2010 年 7 月 1 日视为已被接受，除非在该日期之前，有超过三分之一的《公约》缔约国政府或其合计商船队占世界商船队总吨位不少于 50%的缔约国政府表示它们反对该修正案；
3. **请**《公约》缔约国政府注意：根据《公约》第 VIII(b)(vii)(2)条，该修正案在按照上述第 2 段被接受后，将在 20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4. **要求**秘书长依照《公约》第 VIII(b)(v)条，将本决议及载于附件中的修正案文本的核证无误副本送发《公约》的所有缔约国政府；
5. **进一步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送发非《公约》缔约国政府的本组织会员。

附 件

经修正的《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修正案

第 II-1 章

构造—结构、分舱与稳性、机电设备

A-1 部分

船舶结构

第 3-5 条—以含石棉的材料制成的新设备

- 1 以下列文字取代第 2 款的现有文字：

“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所有船舶安装以含石棉的材料制成的新设备。”

C 部分

机器设备

第 35-1 条—舱底水泵排装置

- 2 在现有第 2.6.2 款之后增加以下新的第 2.6.3 款：

“2.6.3 封闭式车辆和滚装处所和特种处所的排水设备亦须符合第 II-2/20.6.1.4 和 II-2/20.6.1.5 条。”

第 V 章

航行安全

第 19 条—船上航行系统和设备的配备要求

- 3 在第 2.1 款中，以下列文字取代现有的第.4 项：

“4 配备海图和航海出版物以计划和显示船舶预定航程的航线，并且全程标绘和监测船位。电子海图显示和信息系统的(ECDIS)也可作为满足本款海图配备要求的设备。第 2.10 款所适用的船舶须符合该款详述的关于电子海图显示和信息系统的配备要求；”。

- 4 在第 2.2 款中，在现有第.2 项之后增加新的第.3 和.4 项如下：

“3 按以下要求配备驾驶台航行值班报警系统(BNWAS)：

- .1 2011年7月1日或以后建造的150总吨及以上的货船和无论大小的客船；
- .2 2011年7月1日以前建造的无论大小的客船，不迟于2012年7月1日以后的第一次检验；
- .3 2011年7月1日以前建造的3000总吨及以上的货船，不迟于2012年7月1日以后的第一次检验；
- .4 2011年7月1日以前建造的500总吨及以上但小于3000总吨的货船，不迟于2013年7月1日以后的第一次检验；和
- .5 2011年7月1日以前建造的150总吨及以上但小于500总吨的货船，不迟于2014年7月1日以后的第一次检验。

每当船舶在海上航行时，驾驶室航行值班报警系统须处于运转状态；

- .4 对于在2011年7月1日以前安装的驾驶室航行值班报警系统(BNwas)，可由主管机关随后自行决定免除而不用完全符合本组织通过的标准。”

5 在现有第2.9款之后，增加新的第2.10和2.11款如下：

“2.10 从事国际航行的船舶须按以下要求配备电子海图显示和信息系统(ECDIS)：

- .1 2012年7月1日或以后建造的500总吨及以上的客船；
- .2 2012年7月1日或以后建造的3000总吨及以上的液货船；
- .3 2013年7月1日或以后建造的除液货船以外的10000总吨及以上的货船；
- .4 2014年7月1日或以后建造的除液货船以外的3000总吨及以上但小于10000总吨的货船；
- .5 2012年7月1日以前建造的500总吨及以上的客船，不迟于2014年7月1日或以后的第一次检验；
- .6 2012年7月1日以前建造的3000总吨及以上的液货船，不迟于2015年7月1日或以后的第一次检验；
- .7 2013年7月1日以前建造的除液货船以外的50000总吨及以上的货船，不迟于2016年7月1日或以后的第一次检验；
- .8 2013年7月1日以前建造的除液货船以外的20000总吨及以上但小于50000总吨的货船，不迟于2017年7月1日或以后的第一次检验；以及
- .9 2013年7月1日以前建造的除液货船以外的10000总吨及以上但小

于 20 000 总吨的货船，不迟于 2018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的第一次检验。

2.11 当这些船舶将在第 2.10 款的第.5 至.9 项中规定的实施日期之后两年内永久退役时，主管机关可自行决定免除适用第 2.10 款的要求。”

第 VI 章 货物装运

6 将第 VI 章的标题改为以下文字：

“货物和燃油的装运”

第 1 条—适用范围

7 在第 1 款的开头增加“除非另有明确规定，”等字，并将现有的“**This**”一词改为“**this**”。

第 5-1 条—物质安全数据单

8 以下列文字取代该条的现有文字：

“对于装运《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则 I 第 1 条所界定的油类或燃油的船舶，须根据本组织制订的建议，在这些油类作为散装货物或燃料油装船之前，向船舶提供物质安全数据单。”

附 录 证 书

客船安全证书的设备记录(格式 P)

9 在客船安全证书的设备记录(格式 P)的第 5 节中, 加上新的第 14 项如下:

“14 驾驶台航行值班报警系统(BNWAS)”。

货船安全设备证书的设备记录(格式 E)

10 在货船安全设备证书的设备记录(格式 E)的第 3 节中, 加上新的第 14 项如下:

“14 驾驶台航行值班报警系统(BNWAS)”。

核动力客船安全证书的设备记录(格式 PNUC)

11 在核动力客船安全证书的设备记录(格式 PNUC)的第 5 节中, 加上新的第 15 项如下:

“15 驾驶台航行值班报警系统(BNWAS)”。

核动力货船安全证书的设备记录(格式 CNUC)

12 在核动力货船安全证书的设备记录(格式 CNUC)的第 5 节中, 加上新的第 14 项如下:

“14 驾驶台航行值班报警系统(BNWAS)”。